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胡暉金 電話：02-27401336

受文者：台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童軍會及各縣(市)童軍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童總燦字第 112059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資格暨訓練組員遴聘
實施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國家研習營修訂「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資格暨訓練組員遴聘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 27 屆國家研習營訓練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112 年 1 月 14 日本會第 27 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後，公告實施。

正本：台灣省童軍會、各直轄市童軍會及各縣(市)童軍會、訓練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

理事長 鄭文燦

附件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

甄選資格暨訓練組員遴聘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3 日第 26 屆第 5 次訓練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第 2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以下簡稱研習營）為推展童軍訓練工作提昇訓練人員素質，特訂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甄選資格暨訓練組員遴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包括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及訓練人員訓練班。
- 三、本辦法所稱訓練組員，包括訓練員及助理訓練員；訓練員佩帶四顆木章，助理訓練員佩帶三顆木章。
- 四、參加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之甄選資格如下：
 - （一）助理訓練人員訓練班 (Courses of Assistant Leader Training, CALT)：
 1. 熱心童軍運動，履行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
 2. 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資深服務員。
 3. 獲頒木章五年以上。
 4. 服務持有木章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三次以上（其中應有一次擔任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
 5. 曾獲頒銀羊獎章以上者。
 6. 年齡以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
 7. 在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與修養均獲肯定者。
 8. 有足夠的授課能力，並具有領導才能者。
 - （二）訓練人員訓練班 (Courses of Leader Training, CLT)：
 1. 熱心童軍運動，履行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並連續登記者。
 2. 對童軍理論之探討及訓練工作具有意願之資深服務員。
 3. 獲頒第三顆木章達三年以上，並連續擔任訓練組員不曾中斷者。
 4. 服務持有木章種別之木章訓練三次以上（其中應有一次擔任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以及擔任木章基本訓練主持人或團長至少一次。
 5. 曾獲頒銀狼獎章以上者。
 6. 年齡以六十歲以下為原則。
 7. 在服務期間其人際關係與修養均應獲肯定者。
 8. 有足夠的授課能力，並具有領導才能者。
 - （三）國外辦理之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申請（推薦）參加報名者需具有外語能力（含讀、聽、寫、說）
- 五、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者，須經地方童軍會同意核章後，陳報研習營核定。

- 六、向地方童軍會申請或被推薦參加國內外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應依研習營分配名額提報，不得轉讓或頂替。
- 七、非經國家研習營核准（推薦）自行參加國外各級訓練人員訓練班（含木章訓練）者，不採認其資格。
- 八、研習營訓練委員會依地方童軍會之分配名額（含總會名額）於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個別通知參加學員繳費及報到。
- 九、助理訓練人員（訓練人員）訓練班結業後，服務持有木章類別之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三次以上，（其中應有一次擔任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分別由研習營擇期安排於木章基本訓練或木章訓練中擔任持有木章類別之實習團長之職（不含輔導木章）並由研習營營主任指派訓練委員會委員、地區輔導或該期主持人（具訓練員資格）進行考核，並簽報專業輔導評鑑表（如附件）。實習完畢經研習營審核通過後，核發助理訓練員證書或訓練員證書，並加掛木章。
- 十、訓練組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專長類木章訓練或基本訓練之全期服務工作一次以上。如三年內未參加服務工作或研習營辦理之研習，即自動失去主持訓練及諮商輔導工作之資格。
- 十一、訓練組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研習營註銷資格：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中華民國童軍青少年保護管理規範中不得擔任服務員或與童軍有直接接觸之情事。
 - （六）經各級童軍會通報不適合擔任童軍運動之服務員，被限制不得進行服務員登記者。
 - （七）提送國家研習營訓練委員會討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通過，陳報理事長簽核通過為不適合擔任訓練組員者。

訓練組員於聘任前需繳交「無刑事記錄切結書」。

- 十二、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4日第 27屆第 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附帶決議：

偏遠地區因情況特殊，除必須擔任持有木章類別之事務長或助理事務之職，其他部分得彈性處理。